

酷刑

亞洲反死刑网络 PENYIKSAAN

死刑 고문

TORTYUR ความปรีดฟ้าตี
KEGAGALAN PENEGAKAN Keadilan

DEATH PENALTY
HUKUMAN MATI 亞洲

處決 強迫自白

ANGGAPAN TIDAK BERSALAH

唯一死刑

SEKSAAN 死刑

KARAPATANG MAgKARoon NG ABUGADO

強迫自白

FORCED CONFESSIONS

誤判

强制性死刑

무죄 추정

PARUSANG KAMATAYAN

MANDATORY DEATH SENTENCES

弁護人をつける権利

PERBICARAAN TIDAK ADIL

無罪の推定

강제자백

推定有罪

聘請律師的權利

DI MAKA TARUNGANG PAGLILITIS

精神障礙

MENTAL DISORDER

不公审判

ASIA 死刑

HUKUMAN MATI MANDATORI

MISCARRIAGE OF JUSTICE

不公平审判

不公平审判

强迫作出的供述

PENGAKUAN PAKSAAN

死刑に反対するアジア・ネットワーク

不公平审判報告 II

死刑並非亞洲的共同價值

Unfair Trials Report II: The Death Penalty is Not the Common Value of Asia

ANTI
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目錄

前言	2
亞洲不公平審判概況	4
重點案件介紹	26
▪ 新增案件	28
精神障礙與死刑	
1. Khizar Hayat 案 (巴基斯坦)	28
2. Muneer Hussein 案 (巴基斯坦)	29
3. Raja Mohammad Asghar 案 (巴基斯坦)	29
4. 林于如案 (台灣)	30
5. 彭建源案 (台灣)	31
6. 陳昱安案 (台灣)	32
7. 林旺仁案 (台灣)	32
其他類型	
8. 張俊炎案 (新加坡)	33
9. Fhat-heeSamae 案 (泰國)	33
10. Luding、Jehhem、Suriya 案 (泰國)	34
11. Abdullah Satae 案 (泰國)	35
12. 十五人攻擊軍事基地案 (泰國)	37
13. 謝志宏案 (台灣)	38
14. 鄭性澤案 (台灣)	39
▪ 案件更新	
1. 冷國權案 (中國)	40
2. Aftab Bahadur 案 (巴基斯坦)	40
3. Devender Pal Singh 案 (印度)	40
4. 邱和順案 (台灣)	41
5. 袴田巖案 (日本)	41
6. 楊偉光案 (新加坡)	42
結論	43
建議	44
亞洲反死刑網絡簡介	45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	47

前言

緣起

2006 年，由國際特赦組織號召亞洲各國反對死刑的非政府組織及律師、國會議員們在香港舉行會議，會議中決定成立「亞洲反死刑網絡（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簡稱 ADPAN）」¹。這是一個獨立的跨區域網絡，獨立於政府、利益團體，沒有任何政治或宗教背景及關係。成員包括來自 28 個國家的律師、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團體、人權捍衛者或社運人士，大家共同為促進亞洲廢除死刑而努力。

2008 年，ADPAN 成員再次於香港聚會，成員對於亞洲各地不公審判及死刑判決和執行的狀況表示擔憂。ADPAN 基本立場是反對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死刑，認為死刑侵犯了生命權，是最極端形式的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處罰。ADPAN 認為，在這種看法尚未成為整個亞太地區的主流之前，ADPAN 的主要工作就是確保每一名面臨死刑判決的人，都能夠獲得公正審判。

2011 年《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¹

在國際特赦組織協助下，以及所有 ADPAN 成員的努力下，《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在 2011 年底完成，包含三部份的內容：第一部份是〈失落的正義：亞洲不公審判下的數千處決〉（WHEN JUSTICE FAILS: Thousands executed in Asia after unfair trials）；第二部份是〈亞洲的致命不公〉（LETHAL INJUSTICE IN ASIA: End unfair trials, stop executions）；第三個部份則是來自台灣、日本、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印尼、巴基斯坦等八個國家因不公審判而被判決死刑的個案。這份報告完成之後，同年 12 月 6 日在台灣舉辦發表會及記者會。

這份報告的出版，讓國際社會更清楚地了解亞洲死刑的問題，同時提供亞洲各國廢死運動者一項有力的工具，更加了解不公平審判的問題，並且提供了法律及倡議的論述。

2012 年，ADPAN 成員再度齊聚香港討論 ADPAN 的未來以及相關工作。會議中達成共識，認為

¹ 2011 年《亞洲不公審判報告》可以在此下載全文：<http://adpan.net/unfair-trials/>

ADPAN 應該要註冊立案成為正式組織，並且有獨立的秘書處，以便因應亞洲複雜的死刑問題及蓬勃的廢死運動，因此組成轉型小組（Transition Group）負責立案過程的決策，組成數個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各項工作，其中包括為了繼續出版《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II》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EDP）擔任召集團體。

《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II》撰稿過程

TAEDP 於 2013 年底獲選為浩然基金會的「浩然資助計畫 Hao Ran Global Partnership Grant」支持對象之一，支持《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II》的出版。2014 年 4 月，TAEDP 組成工作小組，確定《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II》的內容，除了說明自 2011 年《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發表以來，亞洲的進展之外，也要特別關注精神障礙者遭判死刑的議題。

2014 年世界反死刑日的主軸是「精神疾病不是罪：處遇而非處決」（Mental Disorder is Never a Crime: Care, Don't Kill.），因此本報告內容也試著整理精神障礙者在亞洲國家被判死刑的狀況，以及其違反國際人權標準的情況。

TAEDP 工作小組於 4 月份擬定問卷內容後，交由 ADPAN 不公平審判報告工作小組的成員² 討論定稿後，寄給 ADPAN 成員及關心亞洲死刑議題的政府組織及個人，向他們進行「亞洲不公平審判個案」徵件。8 月份向 ADPAN 轉型小組報告工作進度與《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 II》的撰寫方向。11 月份完成中英文初稿，並獲得 ADAPN 轉型小組確認，12 月 6 日於台灣「鬼島生與死：2014 台灣國際廢死研討會」上正式發表。

2 ADPAN 不公平審判報告工作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Unfair Trials Report）成員包括：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EDP、北京興善研究所（China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Group, CADP）、Rights Practice（支持中國廢死工作的英國團體）、國際特赦組織菲律賓分會（Amnesty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印尼法律扶助組織（Lembaga Bantuan Hukum Masyarakat, LBH Masyarakat）、印尼暴力失蹤受害者協會（Commission for the Disappeared Victims of Violence, KontraS）、印尼人權監察（Imparsial）、孟加拉人權組織（Odhikar）

亞洲不公平審判概況

亞洲仍是世界上較為廣泛使用死刑的地區。根據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全球死刑資料庫（Death Penalty Worldwide）統計，2013 年全球有 23 個國家執行死刑，其中 16 個即位於亞洲³。而 2013 年全球死刑執行數近 80% 係由亞洲國家（伊朗、伊拉克、沙烏地阿拉伯）所執行⁴。若將國際估計之中國死刑執行數計入，可能近九成五以上死刑執行皆發生於亞洲地區。若能促進亞洲地區往廢除死刑方向前進，將可有效率地大幅降低死刑執行數。

雖然名列前茅的死刑執行國家皆集中於亞洲，但亞洲仍有已廢除死刑或實質廢除死刑國家。這些拒絕死刑國家的存在，正是反對死刑理念並無地域限制的最佳證明。

此外，對於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許多仍保有死刑的亞洲國家已於法令或判例中設有保護措施。但由 ADPAN 會員所提交之不公平審判代表性案例中，我們可看出這些保護措施未必能於實務上具體落實。由於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於司法程序中難以有效地自我辯護，亦可能因難以表達悔意而獲致更不利的判決，徹底落實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保護措施，應是文明國家最基本的義務之一。

作為國際社會一份子，許多亞洲國家已加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公政公約），蒙古國更簽署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承諾立即廢除死刑。然而，加入國際公約，不代表國家必定忠誠履行國際人權法義務。徒法不足以自行，簽署公約並不能使人權自動落實，唯有國家認真履行公約義務，才能讓人權的光線照進每一個黑暗的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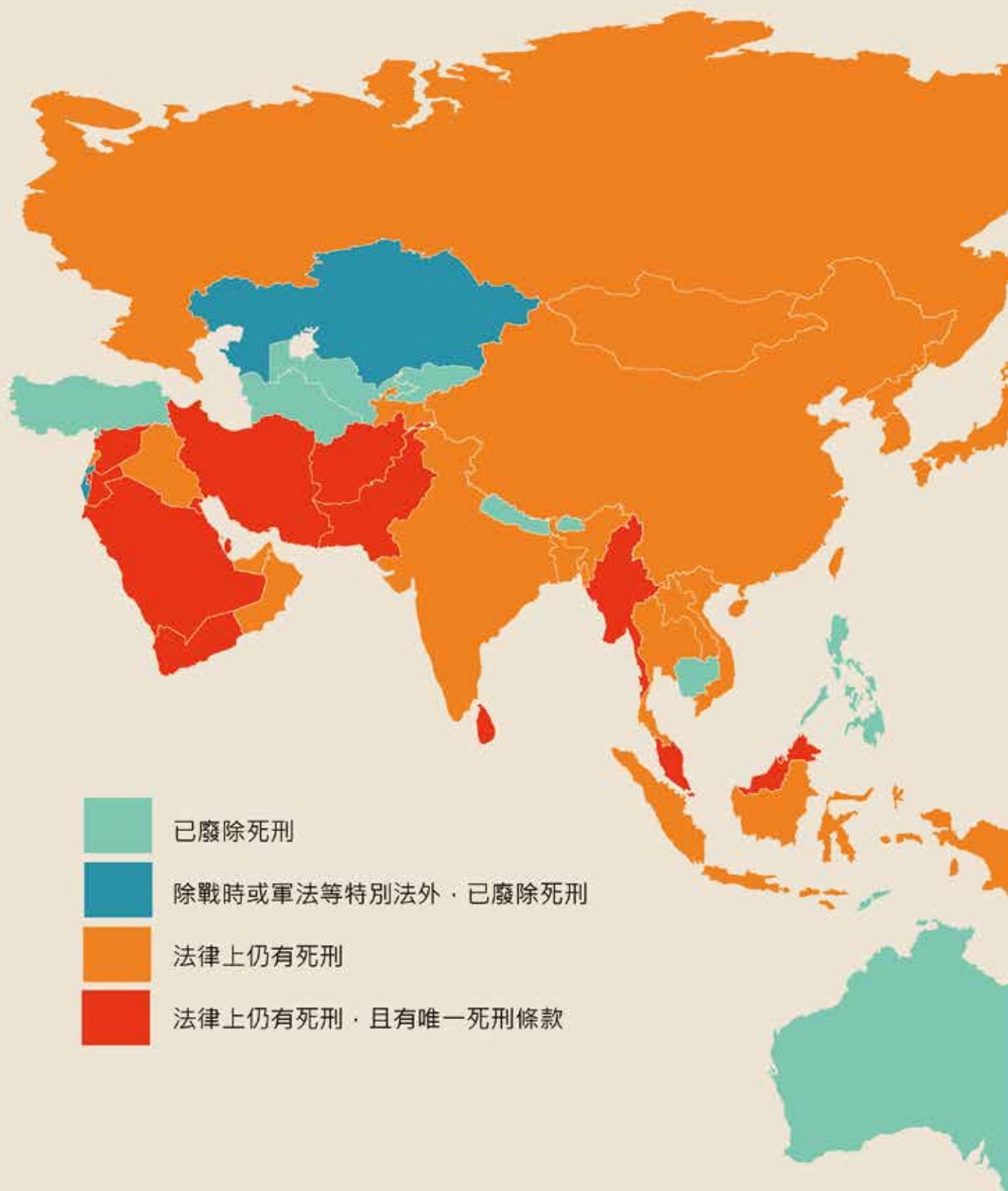
本報告將呈現 2010 年至 2013 年亞洲各國死刑存廢暨執行概況（見圖一、圖二及表一、表二），並概括性地介紹亞洲死刑存置國對於精神疾病或智能障礙者的法令保護措施（見表四）。除此之外，我們將彙整加入公政公約以及第二任擇議定書之亞洲國家（見圖三及表三），並摘

3 由於內戰因素，國際特赦組織 2013 年死刑報告無法查知敘利亞 (Syria) 之死刑執行狀況，因而統計 2013 年共 22 國執行死刑。本報告參考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資料庫顯示，敘利亞叛軍曾於 2013 年執行 2 個死刑。

4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in 2013, P.7,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ex: ACT 50/001/201

錄國際人權文件相關見解，使亞洲各國的運動者能將上述資料相互參照，進一步綜合性地理解亞洲各國死刑存廢與執行概況。

由於許多亞洲國家並不公開死刑執行數據，且亞洲各國語言多有隔閡，本報告主要依據為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全球死刑（Death Penalty Worldwide）資料庫、世界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CADP）、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2010、2011、2012、2013 年死刑報告、死刑資訊中心（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交叉比對，並參酌 ADPAN 成員回報之第一線資訊製作而成。雖已力求嚴謹，但仍無法盡善盡美。若讀者掌握進一步訊息，請與 ADPAN 聯繫。





圖一：法律上的死刑

本報告參照聯合國分類標準，依據死刑資訊中心及全球死刑資料庫製作而成。由本報告可知，中亞、東南亞、太平洋群島許多國家皆已於法律上廢除死刑，事實上廢除死刑的亞洲國家亦不在少數。這樣的現象強而有力地破除了「廢除死刑是西方價值，未必適用於亞洲」的迷思。

「唯一死刑」在世界其他地區已絕跡，唯獨於亞洲仍然存在。有論者將唯一死刑制度作為亞洲強力擁護死刑價值的證據，然而，縱然法律上仍存有唯一死刑的國家，也可以做到不使用死刑、事實上廢除死刑（例如汶萊、緬甸、卡達、斯里蘭卡）。

表一：法律上的死刑

狀態 *	國家	唯一死刑 **	備註 **
已全面廢除死刑	澳洲		
	不丹		
	柬埔寨		
	吉爾吉斯斯坦		
	尼泊爾		
	紐西蘭		
	菲律賓		
	薩摩亞		
	所羅門群島		
	東帝汶		
	土耳其		
	土庫曼		
	吐瓦魯		
	烏茲別克		
	萬那杜		
	香港		
澳門			
除戰時或特別法外已廢除死刑 [1]	斐濟		
	以色列		
	哈薩克		
事實上廢除死刑 [2]	汶萊	有	據悉自 1957 年以來沒有執行死刑。
	馬爾地夫	無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1954 年。
	蒙古	無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2008 年，蒙古已於 2012 年 3 月 13 日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朝全面廢除死刑前進，該議定書於 2012 年 6 月 13 日生效。
	緬甸	有	據悉自 1980 年代以來即沒有執行死刑。
	諾魯	無	自 1968 年獨立以來即沒有執行死刑。
	巴布亞新幾內亞	無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1954 年。
	卡達 **	有	國際特赦組織調查報告無法確認自 2000 年以來是否有執行死刑，但是根據多方消息來源確認，一名男性因涉及一起 2001 年的謀殺案於 2003 年 3 月 10 日遭到槍決。
	俄羅斯	無	國際特赦組織調查報告指出，雖然俄羅斯於 1996 年起即停止執行死刑，但俄羅斯最近一次執行死刑紀錄為 1999 年於車臣共和國。
	南韓	無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1997 年。
	斯里蘭卡	有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1976 年。
	塔吉克	無	有些人在 2004 年暫停死刑執行政策生效之前遭到處決，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 (OSCE) 調查報告指出，2004 年的暫停死刑執行政策一直延續至 2010 年 6 月，政府持續積極地減少死刑判決並有策略性地朝正式廢除死刑前進。
	東加	無	最近一次執行發生於 1982 年。
	寮國	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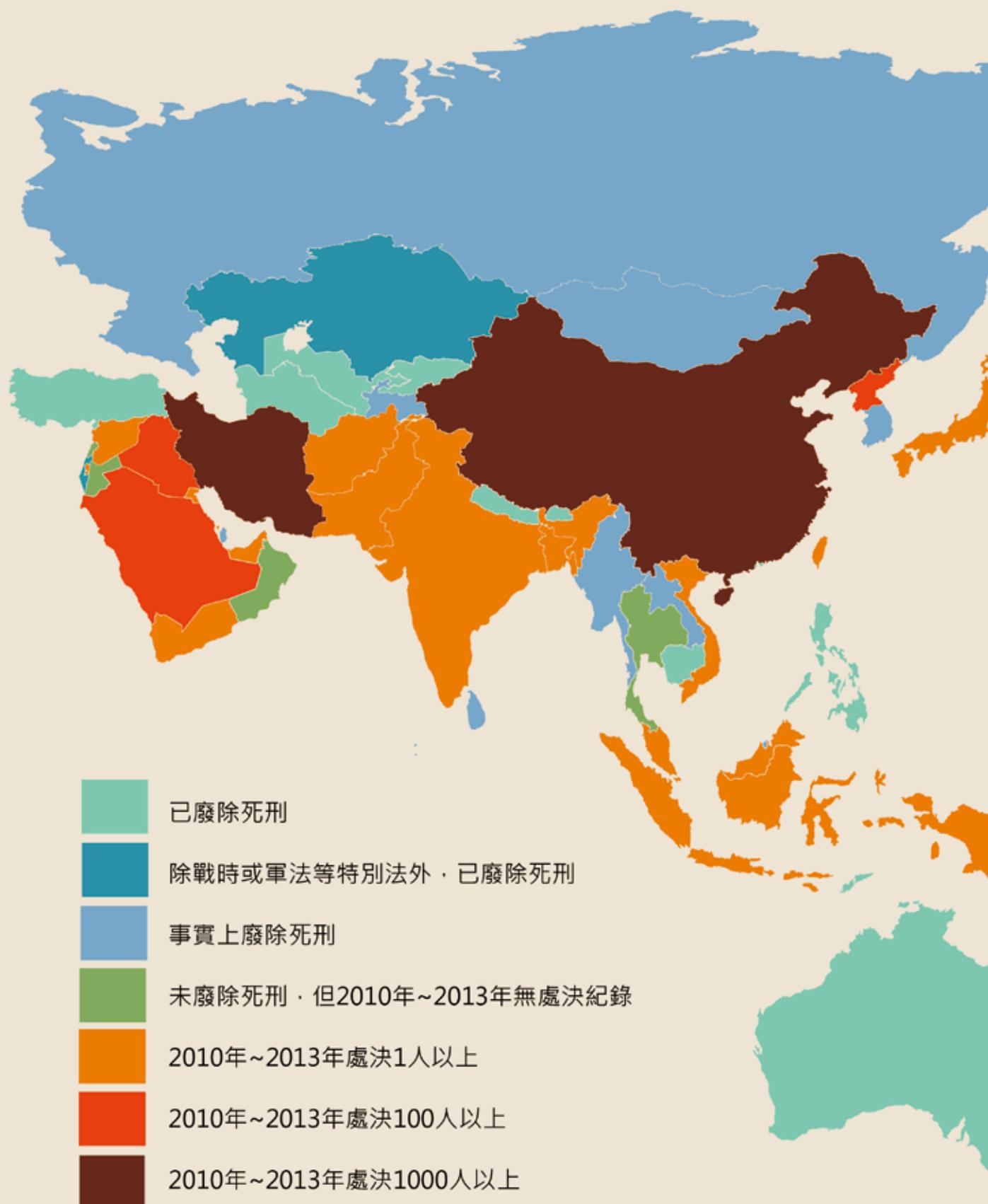
仍有死刑	阿富汗	有	
	巴林	無	
	孟加拉	無	
	中國	無	
	印度	無	
	印尼	無	
	伊朗	有	
	伊拉克	無	
	日本	無	
	科威特	有	
	黎巴嫩	無	
	馬來西亞	有	
	北韓	無	
	巴基斯坦	有	
	巴勒斯坦	有	
	沙烏地阿拉伯	有	
	新加坡	有	
	敘利亞	有	
	台灣	無	
	泰國	未知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有	
越南	無		
葉門	有		
約旦	有		
阿曼	無		

[1] 這些國家的法律僅於特別犯罪時保有死刑，例如軍法或特殊狀況產生的犯罪。

[2] 這些國家於一般犯罪仍保留死刑（例如謀殺），但已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且有相關廢死政策或停止執行，因此被視為實際上廢除死刑，包含已做出廢除死刑國際承諾的國家。

* 如未特別註明，資料來源為死刑資訊中心（Death Penalty Information Center）

** 資料來源為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全球死刑資料庫（Death Penalty Worldwide）





圖二：死刑存廢與執行

本報告依據國際特赦組織 2010 年至 2013 年死刑報告，彙整亞洲及太平洋地區主要國家死刑執行數與判決數。亞洲地區數個於死刑執行數名列前茅的國家，幾乎包辦全球每年死刑執行數的八成以上。

本報告彙整後發現數個仍有死刑制度的國家，包括約旦、黎巴嫩、阿曼和泰國，已保持 2010~2013 年無執行記錄，且約旦、黎巴嫩和泰國並沒有反對聯合國 2012 年的停止死刑執行決議，這些國家將有潛力往事實上廢除死刑之路邁進，值得繼續關注。

而於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中，仍有部分國家有死刑判決的記錄（斯里蘭卡、緬甸、汶萊、寮國、韓國、馬爾地夫、蒙古、巴布亞新幾內亞）。其中斯里蘭卡、緬甸、汶萊等三國於法律上仍有唯一死刑條款，這或許是法院難以避免做成死刑判決的原因。由於無法逐一調查各國判處死刑的個案，因此其他事實上廢除死刑國家為何仍然持續產生死刑判決的原因無法在此獲得結論。但此現象證明縱使是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若仍有死刑判決產生，則仍不能完全避免死刑制度死灰復燃。而在部分有執行死刑記錄的國家之中，也有死刑判決數量十分龐大，但執行數相對較少的（例如巴基斯坦）。如何在司法仍持續產生死刑判決時，盡量減少死刑執行，或維持不執行的經驗，值得仍在和死刑執行搏鬥的國家參考。

表二：死刑存廢與執行

	排名 *	國家	2013	2012	2011	2010	2010~2013 總數	
仍有死刑	1	中國 [1]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死刑執行數
			+	+	+	+	+	死刑判決數
	2	伊朗 [2]	369+	314+	360+	252+	1295+*	
	3	伊拉克 [3]	169+	129	68+	18	384+*	
	4	沙烏地阿拉伯	79+	79+	82+	27+	267+	
	5	北韓	70+	6+	30+	60+	166+*	死刑執行數
			+	+	+	+	+	死刑判決數
	6	葉門	13+	28+	41+	53+	135+	
	7	敘利亞 [4]	2+	1+	1+	17+	21+	
	8	台灣	6	6	5	4	21	死刑執行數
			7	7	16	9	39	死刑判決數
	9	阿富汗	2	14	2	0	18	死刑執行數
			174	+	+	100	276+	死刑判決數
	10	孟加拉	2	1	5+	9+	17+	死刑執行數
			220+	45+	49+	32	346+	死刑判決數
	10	巴勒斯坦	3+	6	3	5	17+	
	11	日本	8	7	0	2	17	死刑執行數
			5	3	10	14	32	死刑判決數
	12	越南	7+	0	5+	1+	13+	死刑執行數
			148+	86+	23+	34	291+	死刑判決數
13	印尼	5	0	0	0	5	死刑執行數	
		16+	12+	6+	7+	41+	死刑判決數	
13	科威特	5	0	0	0	5		
14	馬來西亞	2+	0	1+	1+	4+	死刑執行數	
		76+	60+	108+	114+	358+	死刑判決數	
15	印度	1	1	0	0	2	死刑執行數	
		72+	78+	110+	105+	365+	死刑判決數	
16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0	1	1	0	2		

	17	新加坡	0	0	0	1+	1+	死刑執行數
			1+	2+	5+	8+	16+	死刑判決數
	18	巴林	0	0	0	1	1	
	18	巴基斯坦	0	1	0	0	1	死刑執行數
			226+	242	313+	365	1146+	死刑判決數
		約旦	0	0	0	0	0	
		黎巴嫩	0	0	0	0	0	
		阿曼	0	0	0	0	0	
		泰國	0	0	0	0	0	死刑執行數
			50+	106+	40	7+	203+	死刑判決數
							死刑判決數 **	
事實上 廢除死刑		斯里蘭卡	13+	7+	106	+	127+	
		緬甸		17+	33+	2	52+	
		馬爾地夫	13	2+		1	16+	
		南韓	2	2	1	4	9	
		寮國	3+	+		4	8+	
		巴布亞新幾內亞			5		5	
		蒙古		+	+		2+	
		汶萊				+	1+	

[1] 中國死刑執行數：由於中國將死刑執行數視為國家機密，因此調查確切數字十分困難。國際特赦組織估計 2010~2013 年每年處決數皆高達 1000 以上。根據全球死刑資料庫統計（根據對話基金會 Dui Hua Foundation 所提供的資訊），2010 年至 2013 年分別有 5000、4000、3000、至少 3000 個處決數，四年累積總數高達 15000 以上。

[2] 伊朗死刑執行數：根據全球死刑資料庫估計，2013 年伊朗死刑執行數為至少 424~727 個；2012 年為至少 580 個；2011 年為 676 個；2010 年為至少 650~751 個。

[3] 伊拉克死刑執行數：國際特赦組織資料顯示 2010 年伊拉克至少有 1 個死刑執行，但根據全球死刑資料庫引用聯合國伊拉克援助團（U.N. Assistance Mission for Iraq）調查報告顯示伊拉克於 2010 年有 18 個處決。本報告採用全球死刑資料庫引用的數據。

[4] 敘利亞死刑執行數：根據全球死刑資料庫，2013 年敘利亞（叛軍）執行至少 2 個死刑。

* 依照 2010~2013 死刑執行總數排序，由高至低。

** 事實上廢除死刑國家仍可能做成死刑判決，本表所呈現的事實上廢除死刑國家死刑判決數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死刑報告彙整而成。由於未能確認所有國家之死刑判決數量，其他未出現於本表之未廢除死刑國家，並不代表沒有死刑判決。





圖三：國際承諾

根據聯合國資料顯示，絕大部分亞洲國家皆已接受公政公約，展現共同追求公政公約所揭示之人權價值的意願。然而，有些國家雖已加入公政公約，卻持續大量使用死刑，其履行公約義務的誠意有待檢驗。

而公政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在亞洲並非普遍，仍有加強推廣的空間。



表三：國際承諾

國家	狀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針對廢除死刑部分	2012 聯合國決議停止使用死刑投票記錄			
澳洲	廢除死刑	成員國	成員國	贊成			
吉爾吉斯				贊成			
尼泊爾				贊成			
紐西蘭				贊成			
菲律賓				贊成			
東帝汶				贊成			
土耳其				贊成			
土庫曼				贊成			
烏茲別克				贊成			
柬埔寨				否	贊成		
薩摩亞				否	贊成		
萬那杜				否	贊成		
不丹				否	否	贊成	
索羅門群島				否	否	棄權	
吐瓦魯				否	否	贊成	
香港				否	否	贊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
澳門	否	否	贊成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澳門			
以色列	僅一般犯罪廢除死刑	成員國	否	贊成			
哈薩克			否	贊成			
斐濟			否	否	棄權		
蒙古	事實上廢除死刑	成員國	成員國	贊成			
寮國			否	棄權			
馬爾地夫			否	棄權			
巴布亞新幾內亞			否	棄權			
俄羅斯			否	贊成			
南韓			否	棄權			
斯里蘭卡			否	棄權			
塔吉克			否	贊成			
諾魯			已簽署	否	贊成		
汶萊			否	否	反對		
緬甸			否	否	反對		
卡達			否	否	反對		
東加			否	否	反對		

阿富汗	維持死刑	成員國	否	反對	
巴林			否	反對	
孟加拉			否	反對	
印度			否	反對	
印尼			否	棄權	
伊朗			否	反對	
伊拉克			否	反對	
日本			否	反對	
約旦			否	棄權	
科威特			否	反對	
黎巴嫩			否	棄權	
北韓			否	反對	
巴基斯坦			否	反對	
敘利亞			否	反對	
泰國			否	棄權	
越南			否	棄權	
葉門			否	反對	
中國		已簽署	否	反對	
巴勒斯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台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當台灣仍是聯合國成員（聯合國中國代表）時，就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直到 2009 年台灣才批准該公約。由於台灣目前不是聯合國的會員，無法成為公政公約的成員國。因此，為了完成批准程序並賦與公政公約內國法效力，國會通過了公政公約的立法。此法（兩公約施行法）於 2009 年 12 月 10 生效，並拘束台灣在兩年內實行公政公約的全部內容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的解釋。在兩年期間屆滿之前（2011 年 12 月），該國尚未修正或廢除與公約相抵觸的大部分的法律。
馬來西亞		否	否	反對	
阿曼	否	否	反對		
沙烏地阿拉伯	否	否	反對		
新加坡	否	否	反對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否	否	棄權		

** 資料來源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chapter=4&src=treaty&mtdsg_no=iv-4&lang=en

https://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dsg_no=IV-12&chapter=4&lang=en

最後核對日：2014/11/10

表四：精神疾病與智能障礙

由於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於司法程序中難以有效地自我辯護，亦可能因難以表達悔意而獲致更不利的判決，徹底落實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於刑事司法程序的保護措施，應是文明國家最基本的義務之一。

對於智能障礙或精神疾病患者，許多仍保有死刑的亞洲國家已於法令或判例中設有保護措施。尤其是關於精神疾病導致犯罪者，幾乎仍保留死刑的亞洲國家皆有相關減輕責任的規定。相較於此，對於智能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措施就較為不足。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由 ADPAN 會員所提交之不公平審判代表性案例中，我們可看出這些保護措施未必能於實務上具體落實。

如何使法律規範具體落實於死刑個案，並且依循國際人權法及條約義務遵守精神疾病與智能障礙的權利保障條款，將是亞洲各國政府的重要課題。

國家	智力障礙	精神疾病
阿富汗	人民因心神喪失或精神疾病造成知覺與智力喪失而導致犯罪，其罪行不需負擔刑責。因智力受損而犯罪需負刑責，但判刑較智力正常者輕微。	人民因心神喪失或精神疾病造成智覺與智力喪失而導致犯罪，其罪行不需負擔刑責。因智力受損而犯罪需負刑責，但判刑較智力正常者輕微。精神疾病患者得免除死刑執行。
巴林		根據巴林刑法，在犯罪之時、接受偵訊其間以及判刑之後患有精神疾病者，應送療養院。但刑法未明確規定被控與死刑相關罪名的精神疾病患者應如何處置。
孟加拉	未規定	未規定
汶萊	因「心神喪失」，包括「發展遲緩或喪失」而實質上造成心理損傷者不應以死罪（如謀殺）指控－即可認定為殺人，但不視為謀殺。	受死刑判決者如被認定為「精神失常或精神喪失」，不應執行死刑。因「心神喪失」，包括「發展遲緩或喪失」而實質上造成心理損傷者不應以死罪（如謀殺）指控－即可認定為殺人，但不視為謀殺。

中國		<p>刑法規定，「精神疾病患者」在「無法認知或控制自己行為時造成的傷害」，不科以刑責。然而，精神病患者「若其疾病屬間歇性者，當犯罪時精神狀況為正常，仍應承擔刑責」。同樣的，「精神病患者在未完全喪失認識或控制行為的能力時犯罪」，仍應承擔刑責，但可從輕發落。</p> <p>我們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審判時或執行時患有精神疾病的死刑犯禁止執行死刑的規定。</p>
印度	<p>根據印度刑法，犯罪時患有精神疾病，因而不能認知道行為的意義，或不知道行為是錯誤的或違法的，不應科以刑責。這個規定可解釋為智力發展遲緩者應免於死刑。</p>	<p>根據印度刑法，犯罪時患有精神疾病，因而不能認知道行為的意義，或不知道行為是錯誤的或違法的，不應科以刑責。</p>
印尼	<p>根據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因被告心智能力「發展遲緩或嚴重失常」而犯罪者，不科以刑責。但我們並未發現符合此項條件的智力障礙者能否執行死刑的相關規定。換句話說，如果嚴重智力障礙者因其「障礙」而導致犯罪行為，仍可能受到死刑執行。而且，刑法並未規定，如果不能證明「障礙」與犯罪行為間直接的因果關係不應判處死刑。</p>	<p>根據刑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因被告心智能力「發展遲緩或嚴重失常」而犯罪者，不科以刑責。但我們並未發現符合此項條件的嚴重精神疾病患者在被宣告犯下死罪並處以死刑後，能否執行死刑的相關規定。</p>
伊朗	未規定	<p>根據伊斯蘭刑法，心神喪失時所犯下的罪行得免刑責－此乃根據 1991 年通過的刑法第 51 節規定。在受死刑宣判後才出現心神喪失者，在心神喪失時不得執行死刑；但法律並未規定這些死刑犯得免於執行死刑。實務上，所謂「在犯罪時心神喪失」其認定標準十分狹隘，適用上也十分有限且不公平，得以因此免刑者十分地少。</p>

伊拉克	<p>「心神耗弱」，其中也包括「心智障礙」為法律上所定義的「減輕條件」，因此，根據刑法第 130 段，視為排除死刑宣告的「減輕事由」。另外，根據第 132 段，「心神耗弱」為可作為減刑的理由。</p>	<p>「心神喪失」為法律上所定義的「減輕條件」，[13] 因此，根據刑法第 130 段，視為排除死刑宣告的「減輕事由」。另外，根據第 132 段，「心神耗弱」為可作為減刑的理由。</p>
日本	<p>「精神衰弱」者不執行死刑，但在法律上，心智能力不足的標準十分嚴苛，因此日本律師公會聯合會不認為心智障礙有排除死刑的適用。</p>	<p>刑法規定，在心神與能力喪失，或沒有意識到其犯下重罪，誤以為僅為輕罪者，不得判處死刑。死刑犯若患有精神疾病得不執行死刑。刑事訴訟法亦規定，若死刑犯處於「心神喪失的狀態」，法務大臣應下令延緩死刑執行。然而，當這位死刑犯精神狀態回到正常，應恢復執行死刑。</p> <p>日本案例法顯示日本對精神疾病患者的需求十分關心。1995 年，最高法院在判決中裁定，精神疾病患者的精神狀態使他們無法維護自己的權利時，不得撤銷上訴。在該案中，犯有妄想症及偏執症的死刑犯因無法承受訴訟壓力，要求撤回上訴。1984 年，最高法院曾經接受上訴法院有關被告心智能力已喪失的裁定；對於下級法院完整地檢視精神鑑定報告，而非只參考結論的作法，表示肯定。</p> <p>但是，日本仍有將精神疾病患者執行死刑的記錄。1993 年 3 月，患有精神疾病的川中哲夫（Kawanaka Tetsuo）被日本政府處決，他在行刑前的幾個月病情甚至更加惡化。靜波士馬（Seiha Fujima）雖然符合法律上停止受審的條件，但仍在 2007 年 12 月被執行死刑。宮崎勤（Tutomu Miyazaki）十年來患有精神分裂症，但仍在 2008 年 6 月被執行死刑。</p>
約旦	<p>刑法第 92 條一般性地規定，因精神失常而無法了解其行為違法者不罰，但因送至精神衛生機構收容，直至對治安不再有危害。</p>	<p>刑法第 92 條一般性地規定，因精神失常而無法了解其行為違法者不罰，但因送至精神衛生機構收容，直至對治安不再有危害。[6] 第 29 條規定精神能力喪失者應暫停死刑執行；但如果精神鑑定委員會認定其心智恢復正常，則得以執行死刑。</p>

科威特	未規定	被告若患有精神疾病以致無法受審，審判應暫停。若犯罪時心神喪失，法院得裁定其不具行為能力，或得釋放被告。但法律並未規定，被告因等待死刑而精神喪失禁止執行死刑。
寮國	有些建立在心智能力的例外情形可以適用於智力障礙者。刑法規定，犯罪者需「心智能力完整」始構成犯罪的要件。	犯罪者應「心智能力完整」且「沒有心神喪失的狀態」，始構成犯罪要件。犯罪者在犯罪時或受審時若「處於精神混亂的狀態」，應接受治療，並送至精神醫院。而在被告病情恢復後，應重新進行審判程序。治療期間應列入刑期的計算當中。如果在檢察官或法官的要求下，醫生出具「被告無能力控制其精神狀態」的證明，被告應送治療，其涉及的案件應暫停審理。若超過檢察官起訴期限，該案應作不起訴處分。
黎巴嫩	某人因智能障礙而欠缺領悟力或因此在犯罪時缺乏控制行為的能力，可減輕刑責。	犯罪時患有精神疾病或神智不清可減輕刑責。我們無從得知犯罪後精神失常者是否能免除死刑，亦無從得知受刑人精神失常時是否能夠被處決。
馬來西亞	未規定	犯行時因精神失常而無法得知行為後果、無法認知錯誤的事情或是違法行為，不能視為犯罪。
馬爾地夫	未規定。但根據伊斯蘭律法，智能障礙者能受到一些保護，特別是他們無能力接受審判或提出自願的供述。法律對生命權的限制必須符合伊斯蘭律法的準則。	根據 1968 年的刑法，「犯行時處於特殊心神狀態導致無能力認知行為的本質或無法認知可能違法」者，沒有刑事責任。但「出於本人意志或意願而產生的心理狀態」者不適用該條款。 伊斯蘭律法對精神異常者提供較刑法明文規定更廣泛的保障，包括免除精神異常者死刑執行。

蒙古	「智能缺陷」屬非可歸責或延遲審判的理由。我們無從得知這是否能解釋為使智能障礙者免除被判死刑或免於面臨死刑判決。	因為行為人「無法理解或控制其行為的社會危險性或疏忽」而免於歸責，結果可能是強制醫療處遇而非判刑。其他狀況例如酒醉也是一樣。犯行之後，行為人變得無法理解他們行為的本質，可能會施以醫療處置，直到他們可以接受審判。
緬甸	未規定	一個人犯罪時精神異常，無法瞭解行為的本質、錯誤或犯罪，這就不能被視為犯罪。精神異常者無法接受審判。我們無從得知，是否會對判刑後產生精神異常的行為人暫緩死刑執行。
諾魯	未規定	精神異常的人無法接受審判；行為時精神異常者應該接受機構安置，而非刑事審判。
北韓	未規定	未規定
阿曼	「任何具有先天或後天智能或身心障礙者」應該減輕其刑，觸犯死罪的犯行者，最嚴重的處罰是至少一年的暫時監禁。	「任何具有先天或後天智能或身心障礙者」應該減輕其刑，觸犯死罪的犯行者，最嚴重的處罰是至少一年的暫時監禁。「因精神失常喪失意識狀況下犯罪者，不應受罰」。
巴基斯坦	刑事訴訟法第 341 條規定，精神正常但無法理解訴訟程序者，面對死刑時能有額外保障，但是，針對這樣的人仍然可以使用死刑。	根據刑法第 306 條以及一位經驗豐富的巴基斯坦律師的訪談，精神健康狀態可能影響當事人是否會因案被執行死刑。
巴勒斯坦	未規定	1936 年制定的巴勒斯坦刑法第 14 條規定，「如果被告因為心智不正常，無法理解他的行為，或無法意識到犯下該行為或不作為是非法的，則可因此免除死刑」。約旦刑法有類似的排除條款。這同樣適用於智能障礙的個人。
巴布亞新幾內亞	我們並未找到智能障礙者可免除死刑執行的法律，2006 年最高法院認為「成熟度」與超越單純理智的心智能力，可以作為量刑時的考量。	不能理解自己的行動，或不能控制其行動者，就無法負擔刑事責任，出於妄想而有所違犯的人，只在妄想若為真實則會支持刑事責任的範圍上，被判定為有責。
卡達	根據卡達刑法，「心智缺陷」造成部份功能喪失，可作為減輕刑責的理由，而完全心神喪失則免除刑事責任。	根據卡達刑法，精神失常造成部份功能喪失，可作為減輕刑責的理由，而完全心神喪失則免除刑事責任。

俄羅斯	一個人因為心智障礙導致無法理解其行為的本質或後果，或無法控制其行為，不負擔刑事責任。部份心智障礙是減刑理由。	一個人因為心智障礙導致無法理解其行為的本質或後果，或無法控制其行為，不負擔刑事責任。部份心智障礙是減刑理由。
沙烏地阿拉伯	<p>沙烏地法院認為，無法理解自身行為後果者，在支付賠償金之外，不需負刑事責任。將無法符合犯罪意圖（或自願提供供述證據）的人執行死刑，根據伊斯蘭律法，傳統上是被禁止的。而在歷史觀點上，這已經影響智能障礙者面對死刑訴訟的能力，以及法院是否能預想並且足以理解其刑事責任。我們無從得知沙烏地阿拉伯是否採用這樣的準則。</p> <p>這也影響判決之後精神失常的個人是否能被處決，尤其是當被告的證詞對自己不利。神智不清（如是自願性的）不必然能免除刑事責任，但可能免除針對特定罪行的處罰及報復性懲罰（因此可能得以免除死刑）。我們觀察到沙烏地法官針對罹患精神分裂症個人判處死刑，這並不代表這些準則被嚴格遵守。</p>	<p>沙烏地法院顯然認為，在特定狀況底下，一個人對於自身犯行沒有意識到其後果，除了金錢賠償之外，不須負擔刑事責任。對於自身行為能意識到有不良後果，但是因為精神異常而無法控制行為的人，恐怕無法免除強制性的或報復性的懲罰，但可能得以免除其他懲罰。精神異常但對控制自身行為有爭議的人，可能無法免除刑罰。個人的判斷能力是否受到其精神疾病影響，交由法院來判定，並不是所有罹患精神疾病者都能免除死刑。舉例來說，最近有位法官判決寫到判處一個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人死刑，是因為死刑是謀殺的報復性懲罰（強調個人醫療嘗試與其疾病的交互作用）。</p>
新加坡	未規定	行為人行為時精神障礙無法認識其行為的意義或合法性，其刑無不成立犯罪。非自願而陷入醉態或是醉到精神失常也適用之。
南韓	未規定	患有嚴重精神疾病的被告，無法識別事物或作決定，不能任意加以處罰。心理不健全、認知能力薄弱而無法做決定的被告，對其所為的處刑應該減免。如果被告處於不健全的心理狀態，刑罰的執行必須待其恢復正常後，始得為之。

斯里蘭卡	<p>刑事訴訟法中包含保障因心智障礙而無法在公平的審判中為自己防禦之人的規定。無精神疾病但無法使其了解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的訴訟程序，而導致了監禁或是被判有罪的結果，就必須將案件交由上訴法院判斷是否適當。我們並不知道這樣的條文是如何被詮釋與運用。</p>	<p>刑法規定對於心智缺陷者，在行為時無法了解其行為的意義，不罰。酒醉狀態提供了訴訟有限的防禦。刑事訴訟法反映了這樣的保護，規定若原審法院未審酌被告心智缺陷的情事，上訴法院應將原判決撤銷。此外，如果被告被認定為心智障礙而無法在法院訴訟中為防禦時，訴訟必須延期。最後，精神狀態正常之人但無法了解訴訟程序也可以受法律的保護。</p>
敘利亞	<p>依刑法第 232 條與第 241 條，心智缺陷的行為人，其死刑應減輕為監禁。</p>	<p>行為時患有精神疾病的行為人，應被豁免於死刑。若行為人於行為後精神異常，在偵查、審判或是判決後，刑罰之執行必須在治癒過後始得為之。</p>
台灣	<p>未規定</p>	<p>雖然法律並未禁止對罹患精神疾病之人執行死刑，但是這樣的執行並未實際發生。然而排除精障者的死刑執行，是否能繼續貫徹，並不清楚。心智正常的死刑犯是優先被執行的對象，對於心理健康者的安排並不適當。專家指出對於優先執行死刑的評估不可能是公平的。有一位專家斷言，死刑執行並未排除精神障礙者。也有專家認為雖然對於行為時患有精神疾病的行為人，減免刑事責任，但是被告必須舉證證明精神障礙情事存在。</p>
塔吉克	<p>因為心智缺陷而無法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行為人，免除刑事責任。在至少一個案例中，心智缺陷的嫌犯遭到刑求而自白犯罪，並被判處死刑。</p>	<p>對於被證明因為精神障礙，導致喪失辨識與控制行為能力的死刑犯，不能加以執行。慢性精神疾病、暫時性的精神錯亂或是其他心理疾病的狀態，是排除刑事責任的基礎。</p>

泰國	刑法規定智能不足為潛在減輕刑罰的事由。然而，這是一種任意性的排除，並未時常被考量。	精神障礙之人的執行在泰國是被禁止的。目前的法律規定精神障礙的死刑犯，如果被列在優先執行名單，應發予暫停執行令，直到其心理狀態恢復正常。若其心智狀態於終審後治療滿一年，再度回復正常，其刑度應減為終身監禁。因此，如果心理健康狀態在一年內被治癒，那麼仍應執行死刑。如果精神障礙之人在一年之後才恢復，死刑就無須執行。這項法律需要監獄官員就每位死刑犯和用盡請求赦免程序之囚犯的心理狀態，實施全面的檢測。
東加	未規定	訴訟當事人可能被認定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此外，行為時因為心理疾病而無法理解或判斷行為的意義，無須負刑事責任。 [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行為時因為心智缺陷喪失理解或意志之人，無須為其行為負刑事責任。心智部分缺陷則為減輕責任事由。在伊斯蘭法院，對於無法合乎意圖要件的行為人執行死刑，是被禁止的。這也影響了心智缺陷之人的死刑認定，不論法院是否發現充分的犯罪意圖來證立被告的刑事責任。	因為精神異常在行為時失去理解與認知能力之人，不負刑事責任。精神狀態部分缺陷則為減輕責任事由。依法得以免除精神病患的死刑執行。在伊斯蘭法院，對於無法合乎意圖要件的行為人執行死刑，是被禁止的。不論法院是否發現充分的犯罪故意來證立被告的刑事責任。這也影響了死刑犯的執行，特別在其證詞作為論罪依據的情形。醉態並不當然免除刑事責任，但得免除伊斯蘭刑法的適用（也可能免除死刑的執行）。
越南	我們沒有發現任何特別免除智能障礙者死刑的立法。精神障礙會剝奪一個人對於行為的感知與控制能力，因此無刑事責任。刑法中對於因心智缺陷而使識別能力受限制之人，為死刑之減輕刑罰事由，也禁止對心智缺陷之人執行死刑。	我們沒有發現任何特別免除精神疾病者死刑的立法。精神疾病會剝奪一個人對於行為的感知與控制能力，因此無刑事責任。刑法中對於因精神疾病而使識別能力受限制之人，為死刑之減輕刑罰事由，也禁止對精神疾病之人執行死刑。
葉門	心智缺陷之人會被認為無就審能力。此外，如果法院認為他們就重罪無刑事責任，他們會被法院裁定送交醫療機構。	患有精神疾病之人會被認為無就審能力；此外，如果法院認為他們就重罪無刑事責任，他們會被法院裁定送交醫療機構。

重點案件介紹

本報告主軸除了延續、更新 2011 年《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的內容之外，更特別關注在精神障礙者的不公平審判問題。不公平審判報告工作小組收到了來自英國 The Rights Practice、巴基斯坦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巴基斯坦 Prison Fellowship Pakistan、泰國 Union for Civil Liberty、中國興善研究所 China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Group、新加坡 Singapore Anti-Death Penalty Campaign、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等單位所提交的個案。以下我們將會針對這些個案加以介紹與分析。

本報告中將會呈現十四個新增個案的事實與問題。其中關於精神疾病障礙者被判死刑的個案，主要的問題都涉及法院漠視被告有精神障礙的事實，包括巴基斯坦的 Khizar Hayat 案、Muneer Hussein 案和 Raja Mohammad Asghar 案，以及台灣的林于如案、彭建源案、陳昱安案與林旺仁案。泰國的 Fhat-hee Samae、Luding 等案件，則突顯出國家以打擊「恐怖主義」之名，忽略正當程序及公平審判原則，在缺乏具體證據或以利誘、刑求等方式將人民羅織入罪的問題。

另外，因為證據瑕疵或不法取證所造成不公平審判的案例，包括台灣的謝志宏案與鄭性澤案，皆因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例如兇器有無被告之指紋）、刑求逼供等問題，造成不公平審判。新加坡的張俊炎因行李中挾帶毒品，被法院依濫用毒品罪判處死刑，但張俊炎在偵查期間與緝毒署合作提供毒品聯絡人資訊，卻僅因無法提出合作證明，而喪失獲判無期徒刑的機會，承受不公平的審判。

接續 2011 年發表的《亞洲不公平審判報告》當中緊急救援的八則個案，我們徵詢了相關團體、律師，參考相關報導和報告之後，追蹤個案三年來的進展。在本報告當中有六個案件更新，包含中國冷國權案、巴基斯坦 Aftab Bahadur、印度 Devender Pal Singh 案、台灣邱和順案、日本的袴田巖案與新加坡的楊偉光案。令人欣喜的是，六個更新個案皆有具體的進展，無論是獲得減刑、改判或是再審機會。顯示在具體個案工作上，透過 ADPAN 成員團體、辯護律師和聲援團體的努力，仍能促進一些緩慢但逐步的進展。其他兩個案件則因在截稿前皆無法獲得相關更新訊息，因此無法呈現。

本報告所呈現的新增案件與更新案件，皆根據 ADPAN 成員、救援團體或個案辯護律師所提供之資訊整理而成，簡介案件事實與所涉及的不公平審判事由，希望能透過具體的個案，突顯精神障礙與證據不足所造成的不公平審判問題，並且能夠對於亞洲不公平審判現況予以關注，進而逐漸減少不公平審判的狀況。

新增案件

精神障礙與死刑

1 Khizar Hayat 案 (巴基斯坦，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提供)

案件簡介

Khizar Hayat 原為拉合爾地方警佐，他於 2001 年因舊怨尋仇而持警槍攻擊被害人 Guluam Ghous 和同行的兄弟 Mohammed Arif，被害人身中三槍當場死亡。2003 年 Khizar Hayat 第一次被判死刑，2009 年高等法院再判死刑，2011 年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決。

Khizar Hayat 雖然具有中學同等學力，但親友說他是個頭腦簡單、低智商的人，自小就有精神問題，其與被害人受教於同一位精神導師，對於精神導師言聽計從。由於精神導師反對女兒與被害人交往，導致 Khizar Hayat 亦對被害人心懷敵意，因此產生引發衝突和攻擊。自從 2001 年 Khizar Hayat 被關至今十三年，監所人員認為他的確有嚴重精神疾病，2008 年曾經被診斷出有精神分裂症，但監所只是將他隔離在病舍或是獨立監禁，使其精神狀況更加惡化。目前救援團體向拉合爾高等法院陳情，希望能改善 Khizar Hayat 的處遇。

不公平審判

Khizar Hayat 家人無法負擔律師費用，審判過程公設辯護人從未與被告及其家人見面，且未提出辯護證據，證人證詞矛盾也沒有傳喚到庭。檢警證據的矛盾沒有被提出，辯護人未在訴訟程序中以被告患有精神疾病提出抗辯，被害人與被告先前的恩怨未被調查，法院未調查對被告有利的證據，因此使得被告無法獲得實質有效辯護。被告被逮捕到第一次開庭隔了兩年，宣判和第一次上訴隔了六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上訴隔了兩年，訴訟過程過度拖延，違反即時受審的權利也沒有任何賠償，此外，Khizar Hayat 監禁期間的精神狀態被漠視，嚴重損害被告的訴訟權利。

2 Muneer Hussein 案

(巴基斯坦，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提供)

案件簡介

Muneer Hussein 是個勞工，平常也務農。1970 年代末期，Muneer Hussein 眼睛後方的腦部曾受到槍擊，自此他經常抱怨頭痛。Muneer Hussein 曾被診斷出有精神分裂與情緒失調的問題，有易怒、衝動、暴力與高度侵略性的症狀，家人描述他的發作時間可能持續數小時，甚至數天，但他從未接受任何精神治療。Muneer Hussein 有五個兒子、三個女兒，其中一個已經成年的兒子也有類似症狀。

某日他借住在堂兄 Muhabbat Hussein 家時，早上堂嫂前去叫醒他，他突然暴怒，拿了短柄斧頭砍傷她的肩背，接著下樓砍殺兩個姪女頭部致死，然後又跑到另一個表親家攻擊姪子，造成頸部的致命傷。起訴理由認為，可能是之前與表親之間的土地糾紛引發的殺機。2001 年 Muneer Hussein 第一次被判死刑，2007 年高等法院二審也判死刑，2009 年最高法院維持原判死刑定讞，至今他已被羈押十三年，隨時可能被執行。

不公平審判

Muneer Hussein 未曾被送往精神醫學機構，鑑定其精神狀態，他的精神病史並未被重視。此外，由於被告無力聘請律師，公設辯護人在審判期間從未與被告見面，亦未為被告提出任何辯護證據。被告的健康是否足以承受訴訟程序、犯罪時的精神狀況等，從未在審判或上訴程序中被提出。

3 Raja Mohammad Asghar 案

(巴基斯坦，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提供)

案件簡介

Raja Mohammad Asghar 是個中學程度的小生意人，他曾經有過兩段婚姻，共有七個孩子，目前孩子皆已成年且定居英國。Raja Mohammad Asghar 患有偏執型精神分裂症且有妄想的症狀，2010 年他在英國機構中被收容了一個月，離開收容機構之後，他的精神狀況嚴重惡化，必須由家人照顧服藥。然而，他停止服藥並前往巴基斯坦。

在巴基斯坦生活期間，他的房客 Muhammad Hafeez 拖欠房租多時，被要求搬離租屋處，因此挾怨誣告 Raja Mohammad Asghar 自稱先知，觸犯了褻瀆宗教罪。Raja Mohammad Asghar 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被地方法院判處死刑，目前正向拉合爾高等法院上訴當中。

不公平審判

Raja Mohammad Asghar 以精神障礙為由提起上訴，法院指定醫療鑑定小組對他的精神狀態進行評估。然而受到控方在案件中的影響，醫療小組因受到生命威脅而做出被告心智正常的宣告。法院依循醫療小組的評估結果，認定被告精神狀態正常，並拒絕傳喚醫生作證。

Raja Mohammad Asghar 在陷入精神疾病與偏執症的狀態下，拒絕簽署律師上訴授權書。救援團體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於審判程序中數度提出公平審判的聲請，但法院拒絕將此請求紀錄在開庭筆錄中，律師指出法院違法之處，認為法院必須記明筆錄且不受理本案，但承審法官卻將救援團體的義務律師從被告辯護人中除名，嚴重侵害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4 林于如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法院認定，2008 年 9 月 22 日，林于如為其母親與婆婆投保壽險，並以自己為受益人。同年 11 月 9 日林于如因與母親發生口角，而將其推下樓梯致死，林于如為了領取保險金而移動母親身體後離開。但受害者家屬主張命案現場與林于如自白不一致，懷疑真兇另有其人，法院卻未詳加調查。2009 年 5 月 7 日林于如的婆婆因病住院，隔日林于如將自行調製的毒劑注入婆婆的點滴中致其身亡。被告曾抗辯毒劑是丈夫所交付，測謊鑑定亦顯示毒劑是他人交付，但法院並不採納。2009 年 3、4 月間林于如偽造其丈夫之簽名投保壽險，並以其子為受益人。2009 年 7 月 19 日，林于如利用其丈夫住院期間，將毒劑注入點滴中，導致其不治死亡。

林于如被起訴殺害自己的母親、婆婆與丈夫，一審時就殺害母親、婆婆的部分被判處無期徒刑、殺害丈夫的部分為死刑；上訴高等法院，法院就殺害丈夫的部分改判無期徒刑，其他駁回上訴。最高法院則對於殺害母親與婆婆的部分駁回上訴，並『認林于如連續殺害三人，素行豈能謂良好』將二審就殺害丈夫改判無期徒刑部分發回更審。更一審判處林于如死刑。經林于如第二次上訴三審，『第三審認如再判處無期徒刑，與免刑無異』遭駁回後，死刑定讞。

不公平審判

林于如於被起訴前二年因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睡眠障礙，定期至精神科就診。起訴後經行政院衛生署立草屯療養院鑑定語言智商 65、非語言智商 51，總智商 51。法院未就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性及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進行調查，亦未考量被告因精神官能憂鬱症所造成之影響。

此外，被告曾提出遭丈夫長期家暴、毒劑是丈夫提供等抗辯，但法院並未詳加調查上述主張，便判處死刑。

5 彭建源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彭建源被控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凌晨兩點，前往好友周志強在新竹市經營的家庭式 KTV 縱火。法院認為被告先按電鈴待屋內被害人開門後即潑灑汽油，並點燃火苗即以肉身阻擋他人從屋內逃出。造成五人死亡三人重傷。辯護律師提出被告縱火前曾敲打鐵捲門示警，並無致人於死的直接故意。且彭建源被診斷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泛憂鬱症」，長期服用藥物，具有「被害妄想、幻聽干擾、自言自語、行為怪異」等症狀之長期慢性精神病患，容易因幻想、情緒失控或對外界認知失調而去恐嚇或攻擊他人，不應判處死刑，但未被法院採納。本案一審、二審與更一審皆判處彭建源死刑。2014 年 9 月 3 日，最高法院判處彭建源死刑定讞。

不公平審判

台灣最高法院曾於 2013 年於做成判決，認為依據公政公約、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批准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5/59 決議以及二〇一三年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五十七項，不得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或執行死刑。但於彭建源案，最高法院改變見解，認為縱使彭建源罹患精神疾病，仍得處以死刑。

最高法院見解反覆不定，使得情節相似的死刑案件，有迥然不同的結果。

6 陳昱安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陳昱安被控於 2010 年 9 月間持刀砍殺父親致死，歷審法院均判處陳昱安死刑，最高法院於 2013 年 1 月駁回其上訴，維持死刑判決，全案定讞。

不公平審判

陳昱安經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認為，陳昱安行為時罹患精神分裂症，仍被法院判處死刑。

7 林旺仁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林旺仁因不滿妻子在基隆市某卡拉OK店上班，多次致電向店裡員工詢問妻子是否仍在該店服務，進而與店內員工引發口角爭執。林心生不滿，於九十三年六月向該卡拉OK店投擲汽油彈縱火，造成五人死亡。最高法院於 2011 年 11 月駁回其上訴，死刑定讞。

不公平審判

林旺仁經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進行精神鑑定，鑑定結果顯示，林旺仁罹患腦傷後導致之器質性腦病變，包括認知功能障礙及衝動控制障礙。此外，林旺仁因心理障礙領有殘障手冊。法院卻仍以其行為時之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並未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或此等能力有何顯著減低之情形，判處林旺仁死刑。

其他類型

8 張俊炎 Cheong Chun Yin 案 (新加坡, Singapore Anti-Death Penalty Campaign 提供)

案件簡介

馬來西亞公民張俊炎原本跟父親在夜市經營光碟店，2008年7月，他從緬甸攜帶一黑色行李箱抵達新加坡樟宜機場，他原以為行李箱內裝有金條，為了替友人規避課稅而夾帶行李箱闖關。他在機場將行李箱交給一位女子後離開，之後在市區下計程車時即被逮捕，行李箱被查獲時裡面並沒有金條，而是2.7公斤的海洛因。2010年2月，張俊炎第一次被判死刑，2011年4月提出的赦免聲請，至今尚未獲得回覆。救援團體認為，可能適逢總統改選，以及2011年7月正進行相關法令修正的原因。由於如果與緝毒單位合作可以獲得減刑，2013年11月，他聲請與中央緝毒局的合作證明書但被駁回。

不公平審判

在偵訊過程中，張俊炎與緝毒局官員合作，提供給他們聯絡人姓名、身體特徵與電話號碼，這位名叫Lau De的聯絡人失蹤，中央緝毒局(CNB)卻未展開調查。張俊炎被高等法院法官Choo Han Teck依毒品濫用法處以唯一死刑。法官在判決中表示：「他所宣稱不知道攜帶的是海洛因的證詞，不具說服力，且未在我心中產生任何合理懷疑」。此外，被告在審訊期間的確積極配合緝毒局，但是沒有取得合作證明書，因而無法將刑度減至無期徒刑。

9 Fhat-heeSamae 案 (泰國, Union for Civil Liberty 提供)

案件簡介

被告Fhat-heeSamae是居住在泰國南部沿海北大年府(Pattani)的穆斯林，被逮捕之前他是個雇工。2008年他被控參與恐怖組織、謀殺、違法持有槍械，雖然被告皆否認以上指控，但一審仍分別被判死刑及六個月和一年有期徒刑，被告向上訴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尚未獲得明確回覆。。

2008年2月11日晚間，被害人騎著摩托車回家路上遭人從右耳射殺，失去平衡跌倒在地，歹

徒把裝在寶特瓶中的汽油倒在被害人身上，引火焚燒致死。警方在案發現場查獲寫著「如果再有一個穆斯林被殺害，就會有一個佛教徒被殺」紙條、一個聞起來有汽油味的寶特瓶、用過的火柴、鐵釘等物品。警方在案發隔日即採集血液做 DNA 鑑定、汽水瓶和火柴盒上的指紋，但是遲至同年六月中才將指紋送鑑定，且為採集現場其他鞋印等證據。連同 Fhat-heeSamae 在內的五個嫌疑人都被採集指紋送驗，結果只有一個指紋符合 Fhat-heeSamae 右手食指指紋。有證人從 30-40 公尺遠的家中目睹案發後有兩個人騎摩托車逃離現場，嫌疑人之一 Budlun 指稱，他曾經說服 Fhat-heeSamae 參與恐怖組織，並與被告一起發送傳單。被告 Fhat-heeSamae 否認參與恐怖組織，並提出案發當天在阿姨家，朋友也作證當天晚上 6-8 點他們在 Darun Ashikee 清真寺做晚禱，接著就留在寺內教小孩讀經。

不公平審判

全案僅憑被告一枚與被告手指相符的指紋作為唯一證據，辯方質疑鑑定的準確性。警方對於現場證據採集並不完整（例如未採鞋印、其他指紋、血跡等），且事隔數個月後才進行指紋鑑定。此外，對被告有利的證詞和被告的不在場證明未被法院採納，但嫌疑人之一 Budlun 對被告不利的證詞卻被採納，辯方懷疑可能在與警方交換條件下供出被告。

10 Luding、Jehhem、Suriya 案

（泰國，Union for Civil Liberty 提供）

案件簡介

Luding（又名 Ding 或 Pao Su Hama）、Jehhem（又名 Lee 或 Leemong Jehmudo）和 Suriya（又名 Dolah Sa-ii）三人是居住在泰國南部宋卡府的穆斯林。泰國南部四個省份宣佈進入緊急狀態（Emergency Decree）期間，三人在 2007 年 10 月間分別被逮捕，以參與恐怖行動、組織犯罪、爆炸案、謀殺和違反槍砲彈藥法令（the Firearms, Ammunition, Explosives, Fireworks and Imitation of Firearms Act）等罪名遭到起訴，三名被告都於開庭時說他們因為受到刑求而認罪。

2007 年 5 月 28 日，一輛機車停放在宋卡市某個生鮮市場外，車前置物籃的爆裂物被引爆，炸死兩個成人和兩個小孩，並導致 24 個人受傷，這起爆炸同時燒毀 11 台機車、兩輛汽車和一棟房子。三名被告被控參與伊斯蘭教分離組織、自 2005 年起發動數起恐怖攻擊，危害當地社區安全並殺害當地公務人員。警方在案發現場查獲爆裂物零件、碎片，數個月後查獲武器、與其他恐怖行動犯行相關的文件等，並逮捕指控三名被告的分離組織分子 Bung，他作證指控三名被告涉及爆炸案，但事後承認指控他們是為了交換警方的保護和逃避刑責。

不公平審判

警方在案發現場如何蒐證方式不明，缺乏 DNA 或足跡等足以證明有爆炸殘跡的鑑定證據。證人 Bung 指控三名被告的證詞顯然出於警方利誘或刑求，證詞值得懷疑其真實性。三名被告遭逮捕時，我們無法得知警方是否根據緊急法令出示逮捕令，或是由一般法院發出逮捕令，因此被告是否遭到警方非法逮捕令人起疑。

每個被告被羈押的時間無法得知，儘管法院提到被告在不同階段是可以接見律師，但實際狀況無從得知，確定的是，被告在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的等待期間，仍一直被羈押。雖然法院否決了被告在羈押期間遭到刑求的可能性，但有一名女性證人證實，探視 D1 時他雙眼紅腫、神情緊張，疑似遭到刑求，證人擔心遭到當局報復，因此不敢提出申訴，D1 也曾表示他認罪是因為害怕被刑求。

法院指出，每位被告都有辯護律師，但是救援團體不清楚這些律師是否為公設辯護人或被告自行聘請，亦不清楚辯護律師是否適任，尤其這是涉及死刑判決的個案。本案極度仰賴警方所提供的證據和證人證詞，證人甚至從未出庭作證，沒有直接證據證明被告涉及本案。至於泰國南部省份是否存在「恐怖組織」亦未獲得證實。一審法院不採信被告提出的不在場證明，駁斥被告聲稱被刑求逼供一事。

2010 年 7 月 30 日上訴法院（二審）駁回一審判決。上訴法院認為只有證人證詞、沒有直接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涉案，同時，上訴法院認為被告在遭受刑求威脅之下，簽下自白書。但由於被告擔心自身安危，因此裁定上訴期間繼續將被告留置在看守所。最高法院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支持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本案證據只有漏洞百出的證詞，不足採信。

11 Abdullah Satae 案

（泰國，Union for Civil Liberty 提供）

案件簡介

2005 年 8 月 31 日，一群 7~8 名的男子持非法武器攻擊高速公路的警察派出所。一位警官中彈身亡（死者），另一名警官也受傷（第一被害人）。攻擊過程中，死者的妻子在與派出所比鄰的宿舍中，也成為了本案的告訴人（第二被害人）。死者與傷者被攻擊時正在執勤。死者的臉部與軀幹遭受子彈的致命攻擊。第一傷者與第二傷者並未被子彈擊中。攻擊者從死者身上盜走武器，並在停車場的犯罪現場的縱火燒毀公務車與死者的車輛。

Abdullah Satae 在 2008 年 7 月 23 日被逮捕，雖然他否認犯行並且提出了不在場證明，但仍然未獲保釋。檢方第一被害人的指認，將 Abdullah Satae 以謀殺、強盜、放火、違反槍砲法等罪起訴。

一審法院採納了第一被害人的目擊陳述，並認為雖然案件發生在夜裡，但屋外仍有路燈可透進光線，因此第一被害人是可以看見 Abdullah Satae 的。此外法院認定被告的不在場證明缺乏可信度。因此一審判處 Abdullah Satae 死刑。

二審法院則是從案發時間在夜裡、目擊者與被告的距離、行為人的數目眾多、案發後七天才描述被告特徵，認為被害人的說法不可信，而推翻了一審法院的判決，但是被告在最高法院的審理過程中仍被羈押。

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後，法院認為路燈可以提供充足的光源，讓處在暗處第一被害人看見被告，而且第一被害人為警察具有好的觀察技巧，從而肯認第一被害人的證詞。2012 年 9 月 11 日，最高法院撤銷二審判決，改判 Abdullah Satae 死刑。

不公平審判

本家中最高法院採納第一被害人目擊陳述，理由在於被害人為警察，具有較高的辨識能力，而且其陳述與同事所作成的描述相符，但法院卻沒有考量其他員警的陳述可能基於同僚情誼等動機而為之。然而當法院在判斷被告不在場證明的時候，對於目擊證人，則是實際審酌了其證稱是否別有用心。

此外本案第一被害人距離被告三公尺，且有大約七位的攻擊者，加上光線昏暗，很難記住攻擊者的相貌。此外第一被害人是在案發七天後才第一次指認被告。而三年後的指認程序還能記得被告的長相，並不可信。

因此，本案被害人的目擊陳述證明力不足，法院卻以之作為判處被告死刑的依據，對被告構成不公平審判。

12 十五人攻擊軍事基地案

(泰國，Union for Civil Liberty 提供)

案件簡介

2011 年 1 月 19 日，大約 40 人組成的一群武裝份子，對位於陶公府拉叻縣 Maruebo Tok 的 R.15121 軍事基地發動攻擊。這些人配備 7.62 公厘俄製機槍、5.56 公厘的機槍，與數量不明的 7.62 公厘步槍、M79 榴彈發射器與簡易爆炸裝置。其中有些人突襲軍械庫竊取了價值 3,113,304 泰銖的武器，並對基地內的建築物縱火。其他成員則是焚燒輪胎、砍倒樹木、在路上灑釘子，並射擊附近的一個電話亭來阻斷企圖進入基地的援軍。有四名泰國皇家軍官在攻擊行動中喪生，另有十一名軍官重傷。15 位的武裝份子事後遭到逮捕起訴，D7 是在攻擊行動中正在服勤的軍官（D5、D6、D11 亦同）。據稱他是恐怖組織的間諜。命令其他軍人不要阻礙他們的攻擊，並且也涉入這起攻擊事件。D4 據說和 D1 與 D3 涉入這起攻擊活動並負責阻止支援進入基地。

不公平審判

在 D4（包括 D1 與 D3）的部分，檢方依兩名目擊者的證詞，指控 D1 與 D4 攜帶槍械參與犯罪，但在審判過程兩名目擊證人表示未作出此證述。D1 與 D3 承認阻礙官方救援。D1 證稱 D4 參與此次犯罪。D4 則是提出了不在場證明。

法院認為，D4（包括 D1 與 D3）所提出的不在場證明無法充分反駁檢方的指控。理由在於被逮捕與審問時皆未主張，且該不在場證明只能透過他們所認識的人加以確認。法院也不接受 D1 與 D3 所宣稱的，在受強迫且不理解的情況下在筆錄中簽名，因為當時他們的妻子與律師均在場。法院認為 D4（包括 D1 與 D3）成立組織犯罪、妨礙公務、強盜致死的幫助犯、協助他人使用未經國家允許的武器與爆裂物殺人與強盜、協助爆炸案、放火罪的幫助犯、協助殺害執行公務的公務員、聚眾持未經許可的武器與爆裂物攻擊公務員、參與五人以上的恐怖組織。

D4 被處以無期徒刑；D1 與 D3 由於提供給法院案件資訊，得以減輕至 36 年的有期徒刑。

在 D5、D6、D7 與 D11 的部分，D5、D6 與 D11 提供證據指控 D7 計畫此次攻擊行動，D5 表示曾聽過 D7 與攻擊行動的成員通電話。D6 指出在攻擊行動中看見 D7 換下制服參與恐怖行動。D7 則是提出自己當時在 Baan Nok Dao 的不在場證明，並且有其他的軍官在場。

法院認定 D5、D6、D7 與 D11 的證據資料出於任意性，因此是可信的。雖然沒有關於 D7 的證

據，但法院依 D5、D6 與 D11 的證詞判 D7 有罪，因為他們基地的軍官，不會忘記 D7 在這個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但法院至今未採納指控 D5、D6 與 D11 有罪的證詞，因為該證詞是在長期拘留（期間未知）的情況下所取得。儘管如此，法院在認定 D7 有罪時還是以此證詞為依據，並認為 D7 是一名間諜，加入恐怖組織並參與犯罪。

法院最後依罪疑唯輕並未判處 D5、D6 與 D11 有罪。D7 則是成立組織犯罪、恐怖行動、強盜致死罪、使用未經國家允許的武器與爆裂物殺人與強盜、放火罪、預謀殺害執行公務的公務員、無正當理由攜帶武器至公共場所。D7 被法院判處死刑。

本家中部份的證據是共犯的證詞。證詞的真實性或是否為合法取得是主要的爭點。也因此有罪判決的合法性也遭受質疑。

13 謝志宏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2000 年 6 月 23 日晚上 11 時許，郭俊偉與謝志宏相約於郭俊偉家喝酒，隨後外出騎車兜風。於 24 日凌晨 2 時看見被害人於路旁便利商店外，郭俊偉上前搭訕邀出遊。被害人雖答應，但途中仍有爭執。郭俊偉不耐，便持該蝴蝶刀殺害被害人與路過的目擊老農。謝志宏亦被指控共同為殺害行為。本案歷經七次更審，但歷審均判處謝志宏與同案被告郭俊偉死刑，謝志宏於 2011 年死刑判決確定。

不公平審判

首先，本案無任何科學證據顯示謝志宏犯下殺人罪行：兇刀並未做指紋檢驗；謝志宏的衣物並無血跡，謝志宏的機車亦無血液反應。再者，法醫鑑定報告也於 2003 年提出錯誤的科學鑑定，以死者傷口方向判斷應為兩人所為，直到 2010 年更（七）審始更正其報告，表示由刀傷方向無法推斷行兇人數。

測謊報告也是本案爭議之一，同案被告郭俊偉測謊鑑定結果認為無不實反應，但謝志宏的測試則因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法院採用對謝志宏不利的郭俊偉測謊報告作為判決依據。然而，謝志宏之測謊圖譜為何無法鑑判，卻未經調查。

另外，謝志宏之自白亦有受到刑求之可能，謝志宏於警局作了 3 份筆錄。第 1 份筆錄謝志宏

在沒有律師陪同下，謝志宏自白殺人及性侵。第 2 份筆錄謝志宏改口稱沒有性侵，中途謝志宏的辯護人出現，要求重新詢問，製作第 3 次警詢筆錄，該次警詢，於律師的陪同下，謝志宏否認參與所有犯行，表示自己為清白，自白是因為受到刑求，而該警詢錄音光碟已佚失，無法還原第一次的警詢情況。

14 鄭性澤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案件簡介

2002 年台中豐原 KTV 槍擊案，一名員警於攻堅時不幸殉職，鄭性澤被控殺人，本案沒有可證明鄭性澤開槍的科學證據，但鄭性澤於 2006 年遭判決死刑確定。

2002 年 1 月 5 日，羅武雄與鄭性澤等一夥人在豐原十三姨 KTV 包廂飲酒，酒醉的羅武雄開槍射擊天花板及桌上空酒瓶滋事，警方接獲報案到現場查緝攻堅，蘇姓員警率先衝進現場後雙方互相開槍。法院認定羅武雄於槍戰一開始即遭警方擊斃，鄭性澤先於原本座位開一槍擊中蘇姓員警，趁其他警察退出包廂時，再到羅武雄身旁對蘇姓員警開兩槍，再回到原本座位，蘇姓員警送醫不治，鄭性澤被判死刑。

2014 年 9 月檢察總長就本案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不公平審判

兇槍上並無鄭性澤的指紋，而鄭性澤於槍戰中，小腿中彈，開放性骨折，如何可能移動位置開槍？現場地板也無任何血跡可說明鄭性澤曾經移動位置，而且鄭性澤與子彈擊發位置之間，還坐了兩個人，鄭性澤如何拖著中彈的小腿，來回移動？於槍戰中緊鄰鄭性澤的友人也作證，於槍戰時，兩人緊靠，鄭性澤並未移動。然而，這些對鄭性澤有利的證據，法院均不接受。

鄭性澤於警局寫下自白書的時候，左眼浮腫非常明顯，同一日台中看守所的體檢表也證實，鄭性澤「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鄭性澤表示他的自白是受到警察刑求，包括灌水、電擊、毆打，不得已只好承認作案。

義務律師團向高等法院聲請再審時，竟出現再審程序之審理，由參與更（一）審審理判決鄭性澤死刑的法官進行審理，該法官並未迴避，最終也駁回鄭性澤的再審聲請，突顯再審程序法官迴避的違憲問題。

案件更新

1 冷國權案

(中國，興善研究所提供)

冷國權為公安局離職司機，前主官鮑忠五因販毒被捕，供稱毒品來源為冷國權，2009年9月冷國權被依走私販賣冰毒罪起訴。

2013年丹東中級人民法院未認定其走私、販毒罪名，冷國權因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獲刑六個月，處罰金三萬元，隨後冷國權被釋放。

2 Aftab Bahadur 案

(巴基斯坦，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提供)

1992年9月間 Aftab Bahadur 與另一名男性被控謀殺，他被拘禁數個月、沒有辯護律師，他宣稱被警方刑求但始終否認涉案。被害人家屬在當地相當有影響力，且對警方施壓與行賄，讓目擊證人 Baba Fateh 對 Aftab Bahadur 作出不實的指控。在審判過程中 Aftab Bahadur 主張他被警方刑求，並且被警方帶到案發現場，強行將他的雙手沾血，再把指紋印在犯罪現場。2009年6月1日 Aftab Bahadur 請求特赦。然而五年來特赦的請求還未獲巴基斯坦總統處理。

3 Devender Pal Singh 案

(印度，死刑辯護律師 Yug Mohit Chaudhury 提供)

1995年1月 Devender Pal Singh 因持假證件旅行在新德里機場遭到逮捕，隨後坦承參與1993年在德里造成九人死亡的炸彈攻擊事件。在審理過程，Devender Pal Singh 向最高法院表示遭受刑求逼供。且檢方起訴所依據的《恐怖主義及破壞活動(預防)法》在1995年已經失效。

唯一可以指控 Devender Pal Singh 的證據為遭受刑求所作成的供詞，印度最高法院於 2002 年 3 月判處 Devender Pal Singh 死刑確定。2011 年 5 月印度總理拒絕期減刑的請求。

2013 年 8 月 14 日，重新審理的請求仍被法院駁回。Devender Pal Singh 至今仍然被極度低落的情緒所苦，並出現精神疾病的症狀，且有自殺傾向。

4 邱和順案

(台灣，廢死聯盟提供)

2013 年 6 月，監察院的調查報告指出邱和順涉及陸正案的部分，共同被告間自白互相矛盾，充斥檢警誘導、威脅利誘等不正方法，將邱和順欠缺任意性與不具證據能力之自白及認罪供述作為證據，且羈押時間過長侵害被告人權。2014 年 7 月，監察院就本案提出了以下疑點，就柯洪玉蘭案的部分，檢警在偵訊時始終處高壓狀態，整體欠缺自白任意性，不具有證據能力等問題，且在偵查即將終了前，當年協助偵辦員警向監察院陳訴有關台北市刑大當年偵辦過程有逾越刑事訴訟法和侵害人權之行為。其案情仍有諸多疑點待釐清，且有明確事證和調查報告指出在當年辦案過程中有刑求之事實，法院採納被告自白之行為有違刑事訴訟法。

過去三年，邱和順案律師團曾經二次向前檢察總長黃世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但均遭駁回。2014 年邱案律師團再次提出書狀，聲請非常上訴。期待新任檢察總長顏大和重視監察院的意見，回應法學界提出的質疑，發揮檢察總長保障人權的功能，還給邱和順應得的清白。

5 袴田巖案

(日本，國際特赦組織日本分會提供)

1966 年 6 月靜岡縣一間味噌製造公司專務董事一家四口在家中遭利刃殺害，房屋被放火焚毀。8 月警方逮捕該公司員工袴田巖，袴田巖矢口否認犯行，然而因檢警不正訊問，在羈押期滿前袴田巖自白犯罪。案發一年後，檢方在味噌工廠的味噌槽內發現五件血衣，並以之作為論罪依據。袴田巖一、二審均被判處死刑，1980 年 11 月上訴三審亦遭最高法院駁回，死刑定讞。1981 年 4 月，袴田向靜岡地方法院提起再審，遲至 2008 年 3 月才遭最高法院駁回。2008 年 4 月袴田的律師團提起第二次再審，2014 年 3 月 27 日，靜岡地方法院裁定開啓再審程序，同時停止袴田刑期執行，遭監禁 48 年的袴田巖終得以步出東京拘留所，重獲自由。

6 楊偉光案

(新加坡，馬來西亞隆雪華堂民權委員會提供)

楊偉光，一個 19 歲的馬來西亞男子，2007 年在新加坡因為持有 47 公克的海洛因而遭逮捕。根據新加坡的「濫用毒品法」，任何被查到持有 15 克以上海洛因的人，都被推定為犯有販毒罪，而針對該罪名的死刑是唯一死刑。高等法院在 2008 年將他定罪，並判處他死刑。律師曾多次為楊偉光向總統提出減刑的要求，但都被駁回。2010 年律師以「毒品販運罪是唯一死刑規定違憲」提出上訴，也遭駁回。2011 年 4 月楊偉光的死刑執行確定。

2013 年新加坡濫用毒品法令修正，規定毒販一旦能向法官證明自己是扮演運毒跑腿的角色，並有總檢察長頒發的實質合作證明書，就有機會改判終身監禁。法院於 2013 年 11 月，改判楊偉光改判終身監禁併受 15 下鞭刑。

結論

整體觀察 2014 亞洲廢除死刑的進程，已經有國家廢除死刑或是實質上廢除死刑，固然有所進步，但是唯一死刑的存在，使得一些實質廢除死刑的國家，仍有零星的死刑執行。特別是在毒品案件的科刑，刑度通常偏重，甚至動輒使用死刑的案例也屢見不鮮，實有檢討之必要。此外，死刑案件中對於智能障礙或罹患精神疾病的被告，有許多國家透過立法與判例加以保護，並設有減免刑罰之規定。然而制度的落實似乎仍有進步的空間，在 ADPAN 會員所提供的案例中，我們發現有不少死刑個案，法院忽視或未審酌被告的精神狀況或是心智條件，導致被告根本未進行精神鑑定或者鑑定報告未被採納的情況發生；此外辯護人未積極主張被告的精神障礙或是心智缺陷的情事，均使得被告蒙受不公平審判。此外，監所對於精神障礙被告的處遇措施不完備，往往讓被告病情不斷惡化。

在 ADPAN 會員所提供的案例中，我們也發現，許多死刑判決的作成，證據並不充分，僅僅憑藉著被告自白或是共犯的陳述便入人於罪，甚至有以刑求的方式取得被告自白，這些判決未謹守證據法則，更無視罪疑唯輕與無罪推定原則，導致了不公平審判。而對於死刑案件的救濟管道的不暢通，使得平反之路困難重重，上訴或再審法院未仔細審酌原審判決的瑕疵，而草率駁回被告請求的事例，所在多有；亦有法院延遲訴訟，甚至有再審案件歷經二十餘年始作成決定，讓死囚身陷漫長死牢，身心受創，嚴重侵害死刑犯的訴訟權利與基本人權。至於請求赦免的死刑案件也遭遇了相同的困境，往往赦免請求提出後便有如石沉大海，官方消極的態度也總是使得赦免遙遙無期。

綜上所述，不當的死刑立法加上未落實精神障礙被告的保障，是造成死刑案件不斷產生的原因；而判決過程中對於有罪證據的寬鬆認定，更助長了冤案的發生；救濟制度的不完備，也造成了國家草菅人命、戕害人權的結果。司法的威信在這樣的情況下已蕩然無存，不嚴謹的論罪過程造成了審判的不公，冤案層出不窮，對於法治社會的侵害甚鉅。

建議

如何解決亞洲廢除死刑的困境，首先應致力推動廢除唯一死刑，讓實質廢除死刑的國家能夠確保死刑案件不再發生。另外在死刑案件中強制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並改善精神障礙被告的處遇措施，同時也應加強律師訓練，鼓勵律師與救援團體與專業團體合作，提供被告實質有效之辯護。

此外，法院應嚴格遵守證據法則、無罪推定與罪疑唯輕等原則，避免草率認定死刑造成冤案的發生。救濟與赦免制度應透過修法加以落實，屏除法院或主管機關的草率、恣意的決定，提供被告實質保障。而對於已發現錯判或錯殺的案件，應引以為戒，並進行彌補或賠償。

為了避免造成人侵害的冤案發生，應暫時停止執行死刑，並進行修法朝廢除死刑的目標邁進。另一方面，也應鼓勵政府支持聯合國停止死刑執行（Moratorium）的決議，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逐步廢除死刑。**更進一步，我們鼓勵亞洲國家應該要簽署第二任擇議定書，達成廢除死刑的目標。**

亞洲反死刑網絡簡介

The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 亞洲反死刑網絡成立於 2006 年，是一個獨立、跨區域的網絡，在亞太地區倡議廢死運動。ADPAN 獨立於政府或任何政黨、宗教團體之外，成員包括來自 28 個國家的律師、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組織、人權捍衛者、社運人士等，因關切亞洲不公平審判的現象，促使了 ADPAN 的組成，其成員如下：

Afghanistan

Afghanistan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AHRO)

Australia

Amnest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AI Australia)
Australians Against Capital Punishment (AACP)
The Australian Coalition Against Death Penalty (ACADP)
Criminal Justice Coalition
Reprieve Australia

Bangladesh

Odhikar

China

China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Group
Amnest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Freelance Journalist
AI Hong Kong Abolish the Death Penalty Group
Hong Kong Joint Committee for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dia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dia
Banglar Manabdhikar Suraksha Mancha (MASUM)
Lawyers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LHRI)

Lawyers Collective

People's Union for Civil Liberties (PUCL)

Indonesia

Commission for the Disappeared Victims of Violence (KontraS)
Imparsial
Lembaga Bantuan Hukum Masyarakat (LBH Masyarakat)

Jap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Japan
Centre for Prisoners' Rights
Forum 90

South Korea

Amnesty International Korea
Catholic Human Rights Committee

Malaysia

Amnesty International Malaysia
Civil Rights Committee of the Kuala Lumpur and Selangor Chinese Assembly Hall (KLSCAH)
Lawyers for Liberty
Malaysian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and Torture (MADPET)

Mongolia

Amnesty International Mongolia

Nep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pal

New Zeal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w Zealand

Pakistan

Democratic Commission for Huma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Pakistan
Justice Project Pakistan (JPP)
Legal Awareness Watch (LAW)
Prison Fellowship Pakistan

Papua New Guinea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Rights Advocacy Forum
(ICRAF)

Philippines

Amnesty International Philippines
Philippine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Center
(Philrights)

Singapore

Singapore Anti-Death Penalty Campaign
Singaporeans for Democracy
Think Centre
We Believe in Second Chances

Sri Lanka

Action for Peace and Human Rights (APHR)

Taiwan

Amnesty International Taiwan
Taiwan Alliance to End the Death Penalty
(TAEDP)

Thailand

Amnesty International Thailand
The Union for Civil Liberty

Tonga

National Centre for Women and Children

Individual Members

Adam Breasley (Australia)
Yug Mohit Chaudhury (Lawyer, India)
Vinay Naidoo (Individual, India)
Usha Ramanathan (Researcher, India)

Otto Nur Abdullah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f
Human Rights, Indonesia)

Amer Arshad (Lawyer, Malaysia)

Fifa Rahman (Policy Manager, Malaysian AIDS
Council, Malaysia)

Malik Ayub Khan Sumbal (Freelance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 Pakistan)

Apolosi Bose (Human Rights Activist, Papua New
Guinea)

Emma Wurr (Human Rights Lawyer, Papua New
Guinea)

M. Ravi (Human Rights Lawyer, Singapore)

Giao Vu Cong (Lawyer and Academic, Viet Nam)

Regional Partners

Amnesty International Asia Pacific Programme
Asia Pacific Youth Network (APYN)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International Partners

ACAT-France (France)

Amnesty International Death Penalty team

Amnesty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Community of Sant'Egidio (Italy)

Danish Medical Group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ECPM, France)

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 (MVFHR,
USA)

Reprieve

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 (U.K.)

The Rights Practice (Hong Kong)

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 (WCADP)

Worldwide with links to Asia and the Pacific

Academics for Abolition (REDECAP, Spain)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

End Crime, Not Lives 終結罪行，勿奪人命

從 2003 年成立以來，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持續不輟地努力，利用有限的資源，緩步而堅定地向廢除死刑的目標前進。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目前的工作包括：

- 死刑冤案救援，避免冤錯案一再發生；
- 律師培訓平台，提昇死刑案件辯護品質，促進公平審判；
- 進行公眾對話與政治遊說，推廣反死刑、反暴力、尊重生命的理念；
- 積極監測判處及執行死刑是否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並提供死囚必要的法律協助，揭露台灣死刑現況，監督政府落實兩公約。
- 完善社會安全及被害保護，要求政府健全假釋評估制度，進行監所改革，加強犯罪加害人保護工作。

特別感謝
浩然基金會
2013 年浩然資助計畫

亞洲反死刑網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共同出版 © 2014 年 12 月 6 日
網址：http://adpan.net/
Email：contactadpan@gmail.com

ANTI 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The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ADPAN) 亞洲反死刑網絡簡介

成立於2006年，ADPAN是一個獨立、跨區域的網絡，在亞太地區倡議廢死運動。ADPAN獨立於政府或任何政黨、宗教團體之外，成員包括28個國家的律師、非政府組織、公民社會組織、人權捍衛者、社運人士等。因關切亞洲不公平審判的現象，促使了ADPAN的組成。詳細成員請參見內頁介紹。

出版日期：2014年12月6日 出版者：亞洲反死刑網絡、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